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與陳可辛先生訂立之協議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可辛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與該協議所載之電影及媒體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44,500,000股股份。陳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陳先生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及(ii)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陳先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信息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信息。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歡喜附屬公司與陳可辛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與電影及媒體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44,500,000股股份。陳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陳先生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及(ii)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陳先生之股份

陳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1,711,08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C. 協議概要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陳先生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陳先生於電影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其多部電影作品之票房收入及陳先生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與陳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電影製作服務及發行權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陳先生將於服務期向本集團提供與電影製作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詳情如下：

- (a) 於服務期，本集團將享有優先於他人投資陳先生作品之權利，最高投資額為每部陳先生作品投資總額之60%（「**電影製作投資權**」）。於陳先生每部作品之具體投資額將由本公司與陳先生於相關電影製作前協定；
- (b) 陳先生將確保本集團將可於初步服務期成功行使其電影製作投資權利並可參與投資至少兩部陳先生之作品；
- (c) 本集團將享有優先於他人購買陳先生作品的全球獨家新媒體發行許可之權利（「**新媒體發行權**」）。新媒體發行權之代價金額尚待磋商及協定；
- (d) 陳先生將竭盡全力向本集團提供投資其他作品之參與權；及
- (e)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藝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電影及節目相關顧問服務。

費用及發行利潤之分配

除非相關投資及製作協議有任何進一步詳細條款規定，否則投資作品所產生之發行利潤將作出如下分配：

- (a) 倘若本集團並非投資作品的唯一投資者，則該作品之發行利潤將按彼等各自之現金投資額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及
- (b) 倘若本集團為投資作品之唯一投資人，本集團將首先從發行利潤中扣除一筆相當於本集團出資現金數額的金額，餘下發行利潤之60%將分配予本集團，餘下40%將分配予陳先生（或其關聯方）。

本集團透過其自身平台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授權的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所有新媒體發行權收入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陳先生作品及其他作品之所有其他費用或付款(例如電影導演費、主創人員費用及獎金)將分別單獨協定。

開發基金

本集團將出資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陳先生作品(「**開發基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陳先生(或其代名公司)。

倘若該協議終止，則陳先生應於終止後15日內將開發基金之未動用餘額退予本集團。

條件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陳先生之股份，有關條件其中包括：

- (a) 陳先生於該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陳先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滿足或(如適用)被豁免，則本公司及陳先生均毋須進行發行事項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不能免除該終止前發生的對於該協議的任何違約責任。

發行事項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D. 與陳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儘管過去一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且明年經濟增長預期會進一步放緩，但市場對中國電影產業及新媒體相關行業之前景普遍持樂觀態度。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進及鼓勵互聯網行業進一步全面發展。《中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旨在提高電影審查程序之效率，以及為本土作品提供激勵及進一步版權保護。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更加堅定董事會、業內觀察人士及參與者之信心，認為中國電影及新媒體產業屬於「朝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且蘊藏眾多新的機遇。

陳先生是中國首屈一指的電影製作人，身兼監製及導演雙重身份，其作品曾超過320次入圍提名，榮獲超過190項電影獎項，可謂享負盛名。陳先生開業界先河的歌舞劇《如果·愛》(2005)是當年口碑最佳的電影作品之一，並創下獲29個獎項的記錄。《投名狀》(2007)橫掃第27屆香港金像獎，榮獲最佳影片及最佳導演兩項大獎。陳先生隨後監製的巨製《十月圍城》(2009)共計獲35項電影大獎，包括5項最佳影片及5項最佳導演獎。由陳先生監製及執導的《武俠》(2011)是第64屆康城電影節參展之唯一華語片，並獲選為美國時代週刊「2012年度十佳電影」之一。《中國合伙人》(2013)囊括第29屆中國電影金雞獎最佳導演、最佳電影及最佳男演員等最高殊榮，單在中國的票房收入便超過人民幣537,000,000元。導演作品《親愛的》(2014)不但成為第71屆威尼斯電影節的參展電影外，影片亦讓趙薇成為第3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及第16屆華鼎獎的「最佳女主角」，與及同屆華鼎獎的「最佳影片」，而陳先生亦同時憑《親愛的》取得華鼎獎「最佳導演」。陳先生是首位獲得中國電影金雞獎最佳導演的香港導演，亦是唯一奪得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最佳導演的大滿貫導演。

董事會認為，鑑於電影行業競爭激烈，陳先生加盟本公司，加上彼根據該協議提供之服務及機會，將有助本公司獲得電影投資機遇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廣告、媒體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協議象徵本公司朝著實施發展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邁出重要一步。

在與陳先生磋商其服務及承諾範圍及該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由陳先生執導或監製的影片的票房表現以及上文所述陳先生未來能夠給本集團帶來之電影投資及其他機會。

該協議條款及架構(包括股份發行)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陳先生之服務，而本公司毋需作出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從而令本公司能夠保留更充足現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亦有助電影製作及投資(包括陳先生作品)獲得發展資金及未來現金投資。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有助本集團及陳先生進一步挖掘潛在的電影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陳先生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機遇對本公司未來的電影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E. 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61,711,082	20.00	461,711,082 (附註1至3)	18.82
多樂有限公司	92,342,216	4.00	92,342,216 (附註1至3)	3.76
泰穎有限公司	438,625,528	19.00	438,625,528 (附註1、2及4)	17.88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438,625,528	19.00	438,625,528 (附註1、2及5)	17.88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6,171,108	2.00	46,171,108 (附註1及6)	1.88
Concept Best Limited	46,171,108	2.00	46,171,108 (附註1及7)	1.88
陳先生	0	0.00	144,500,000	5.89
其他公眾股東	784,908,838	34.00	784,908,838	32.00
總計	2,308,555,408	100.00	2,453,055,408	100.00

於完成及發行事項後，陳先生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即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Dayunmony」）、Concept Best Limited（「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及92,342,216股新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yunmony由高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7. Concept Best由蘇澤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F.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行若干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募集。

G.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陳先生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釋義

「關聯方」	指	就某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受與該人士共同控制之人士，此處「控制」意指直接或間接指導或平等分擔或促成指導該人士之管理及／或政策之權力及能力，不論是透過合約（包括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擁有受控制人士之附投票權股份或其他同等權益
「該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
「開發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概要—開發基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利潤」	指	在本公司批准投資及制作投資作品之日起十五年內，因使用或許可投資作品版權而產生之所有收入以及投資作品商業化開發而產生的其它收入(扣除若干發行費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關聯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喜附屬公司」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步服務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六年

「投資作品」	指	本公司作為投資人已成功行使其電影製作投資權及參與或正參與投資之構成陳先生作品之電影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陳先生之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可辛先生
「陳先生作品」	指	中國電影院現正或擬將公映由陳先生執導(或共同執導)之影片
「陳先生之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44,500,000股新股份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院線、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免費或付費電視媒體、音像製品以外之任何形式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寬帶、移動互聯網技術發佈內容，例如網頁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Pad(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PC(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及其他未來可能發明之媒體應用
「其他作品」	指	並非由陳先生執導但由其擔任監製、編劇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及其他電視節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期」	指	初步服務期加上經本公司與陳先生根據該協議可能協定不超過六年之進一步延長期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